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自2021年5月12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丽萍女士、马宁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丽萍女士、马宁宁先生虽已届满离任，但鉴于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各项工作，为此二人分别委托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就各自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述职。张丽萍女士、马宁宁先生离任后不再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臣，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依兰糖厂，担任车间主任、调度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担任企管规划处处长、调度长；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北京宝树堂制药厂，担任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伟，男，1956年出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哈佛医学院、Joslin糖尿病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Frederick国家癌症实验室技术运行总监；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细胞工程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蔓莉，女，1970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讲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先后担任认证办公室主任、认证办公室主任、本科项目主任、院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科顺防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现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全部表决通过。

2021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臣	7	7	0	2	2	0
孙蔓莉	6	6	0	2	2	0
朱建伟	6	6	0	2	2	0
张丽萍	1	1	0	1	1	0
马宁宁	1	1	0	1	1	0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

的责任与义务。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出租以及水、电、物业费收取、提供技术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 (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工作认真负责，勤勉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9,828,42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74,263.3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规划，分配比例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

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形成了适应公司运行和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的控制了可能出现的内、外部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提供保证。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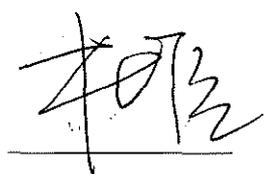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客观、公正、独立和诚信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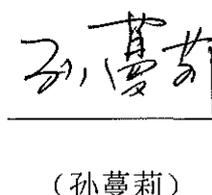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签字:



(马宁宁)



(张丽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杜 臣)



(朱建伟)

\_\_\_\_\_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宁宁)

\_\_\_\_\_

(张丽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杜 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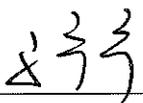
\_\_\_\_\_

(朱建伟)

\_\_\_\_\_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宁宁)

\_\_\_\_\_

(张丽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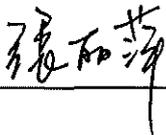
\_\_\_\_\_  
(杜 臣)

\_\_\_\_\_  
(朱建伟)

\_\_\_\_\_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宁宁)

  
\_\_\_\_\_  
(张丽萍)